

首都师范大学 2022 年艺术类本科音乐及舞蹈类专业校考视频拍摄要求

一、拍摄场地

为保证视频拍摄和考试评分顺利进行，拍摄场地需满足如下要求：

1. 考生自行准备考试场地，以保证顺利完成考试。
2. 拍摄场地的长、宽尺寸和空间高度适合拍摄，拍摄出的画面满足考试视频取景要求(各类考试科目的取景要求在后文分类别说明)。
3. 拍摄场地光照充足，拍摄出的画面清晰明亮、人物光照自然。避免逆光拍摄或在画面中出现耀眼的反光。
4. 拍摄画面中的墙壁和地面整洁干净、无杂物，整个背景以纯色为主。画面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的杂物，不得出现带有任何包含考生信息的提示性文字、图案、标识，考生不得穿校服等包含考生学校、生源地区、姓名等身份信息的服装。
5. 拍摄环境安静、无噪音，录制视频的声音清晰。
6. 录制的视频中，除声乐可有钢琴伴奏人员外，不得出现考生以外的其他人员。
7. 其他条件：手机信号正常，保证可正常联网、运行考试 APP。

二、手机拍摄位置和设备要求

考试视频只能在手机上使用艺术升 APP 拍摄。拍摄要求如下：

1. 录制视频的手机应固定在三脚架或其他稳固的支架上，保持画面平稳，不得手持拍摄。镜头高度与考生站立时眼部同高或略高。视频录制过程中手机不可移动位置。
2. 拍摄的画面要求横向取景，不得在录制过程中改为纵向取景。
3. 在具有多个后置摄像头的手机上，艺术升 APP 只能使用默认镜头进行拍摄，不能切换镜头。录像过程中不能进行变焦操作。
4. 考生在演唱和演奏时不允许使用麦克风和扩音设备。舞蹈剧目可以使用扩音设备播放音乐。
5. APP 录像不允许手机外接耳麦(含蓝牙耳麦)等外接设备，系统检测到外接设备时不能开始录像，录像中检测到外接设备会强制停止录像。
6. 拍摄的视频录像会占用大量手机存储空间，存储空间用尽时录像会造成视频不完整或视频损坏。请考生在正式考试前利用模拟考试功能测试视频所需存储空间。

三、考生站位要求

1. 手机固定拍摄位置后，考生需对照拍摄的画面找到以下两个站位点：

近景肖像取景样例：



- (1) 考生正面“近景肖像”的位置。(半身肖像，用于视频开头的身份核对环节。具体取景要求见第五部分。)
- (2) 视频拍摄开始后，演奏、演唱和表演的位置；舞蹈类要确认表演区域范围，要求画面中的考生能够拍到完整全身。同时还要满足具体每个考试项目的取景要求（取景见第四部分图示及样例视频）。

2. 为保证收音质量，演唱和演奏的位置不宜距手机过远。

3. 确定上述两个位置后，可在地面做定位标。

四、各专业表演取景要求

1. 声乐类

- (1) 考生正对镜头站立演唱，**要求拍到全身**的情况下，尽量近距离拍摄。
- (2) 声乐可以使用钢琴伴奏，**不得使用伴奏带**；如使用钢琴伴奏，**伴奏人员和钢琴都须全程完全进入视频画面，且与考生同框**；考生居中，伴奏人员和钢琴位于画面左侧，如钢琴较大，考生可稍偏向画面右侧；钢琴伴奏要求侧向拍摄，**拍摄到钢琴键盘及伴奏人员双手弹奏动作、钢琴脚踏**。

声乐(有伴奏)取景样例：



2. 钢琴演奏

- (1) 要求考生和钢琴**均完整进入画面**。必须能看到考生在键盘上的**双手弹奏动作及钢琴脚踏动作**。穿长裙时不得遮挡脚和踏板。
- (2) 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表示考试内容结束，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
钢琴演奏取景示例：



3. 器乐演奏

- (1) 要求考生和乐器**均完整进入画面**。考生面对镜头演奏，拍摄到考生**双手演奏动作**。
- (2) 考生演奏完成后原地站立鞠躬表示考试内容结束，站立时身体不能超出画面范围。
- (3) 部分器乐不要求背谱，考生可使用谱架，但谱架不能遮挡演奏动作。考生可略微左右调整表演角度，确保演奏动作不受遮挡。

站姿演奏(背谱)取景样例：



坐姿演奏(背谱)取景样例：



站姿演奏取景样例：



坐姿演奏取景样例：



4. 舞蹈类

- (1) 要求考生在整个视频中均不得超出拍摄范围，在保证考生不出镜头范围的前提下，尽量拉近拍摄距离。
- (2) 舞蹈类考试中，如考生表演范围较大，允许适当左右调整镜头角度，建议通过增大拍摄范围减少左右调整镜头的次数，拍摄全程要保持画面平稳。
- (3) 舞蹈剧目音乐可使用扩音设备播放。

五、考试视频拍摄流程及其他说明

1. 在艺术升 APP 中进入网络考试后，手机摄像头打开，显示拍摄画面。拍摄要求横向取景，同时语音提示“请考生站到合适位置”。
2. 考生参照画面站到近景肖像位置。近景肖像为齐胸半身像，头部高度约占画面 1/3，头顶不可超出拍摄画面。通常距镜头 1 米左右。画面中有白色人物框用于站位参考。
3. 点击屏幕上的“开始录像”按钮，系统开始录制视频，同时开始计时。系统发出语音提示“请直面镜头 5 秒”。此时考生须面对镜头保持不动。语音提示“5, 4, 3, 2, 1, 考试开始”。
4. 语音提示“考试开始”后，考生原地不动进行报幕。

- (1) 对于声乐、钢琴、器乐类考试：考生需报曲目名，一个视频含有多个曲目/内容的，在开始时一次性顺序报完所有曲目/内容。
- (2) 舞蹈剧目考试：考生须报身高(厘米)、体重(公斤)、剧目名。

(3) 舞蹈技巧组合考试：无需报幕，在“考试开始”提示音后直接做考试内容。

5. 完成报幕后，考生移动到表演位置开始表演考试内容。
6. 录像开始时，手机会进行一次自动对焦。如对焦不准或考生距离变化过大，考生图像失焦模糊时，须人工点击屏幕上考生位置，进行人工对焦。
7. 表演内容结束后原地站立鞠躬作为结束。点击手机屏幕方形标志按钮结束录像。
8. 部分机型摄像头的取景范围，在正式录像时和录像前的预览画面有差异。预览画面仅供参考，手机的拍摄范围以实际录制的视频为准。考生务必在自主模拟阶段确认实际录像时的取景范围，并以此为标准调整摄像机摆放位置、高度和角度。
9. 考生可参考样例视频进行录像准备，在首都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下载，也可在 APP 模拟考试中查看。样例视频只是考试流程展示，与考试内容和难度无关。

六、视频录制、上传及考试要求

1. 根据考生所报专业，包含一个或多个考试科目。**每个考试科目上传提交一个视频，每个视频最多录制 3 次。**
考生选择一个最满意的视频作为正式视频提交。
2. 每个视频的内容和要求见招生简章。在上传视频界面会有简要提示，如视频内容摘要、是否有时间长度限制等。考生需仔细阅读招生简章中每个视频的内容要求，一个视频若包含多个曲目，须连续表演，录制为一个整体视频文件。
3. 视频开头的近景肖像是核对考生身份的重要依据，如与上传照片不符或面部五官被遮挡、化妆过浓造成无法辨识的，按违规处理。
4. 凡不符合或违反本文拍摄要求的考生，将视情况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考试资格。